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陳書記秋庭、邱書記靖哲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111 年 11 月 23、24 日本縣 13 所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分別至本會點領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修憲複決公投票，監察小組召集人、本會政風人員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全程在場監察或執行場地安全護工作。

三、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不能退還之候選人保證金，縣長計有 1 人，縣議員計有 9 人。

四、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

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該項競選各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參閱會議資料附件。縣長及縣議員選舉不能領取競選補貼金之候選人，縣長部分計有 1 人，縣議員部分計有 13 人。

五、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作業，本縣於 11 月 26 日晚上 23 時 36 分完成所有計票作業(原為 21 時 55 分完成計票作業，惟國姓鄉第二選舉區代表選舉 410 投開票所投開票報告表有誤，國姓鄉計票中心緊急回報本會，本會亦回報中選會辦理計票系統解鎖後重新更正作業)，同時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隨後接獲該會回函感謝。

六、11 月 27 日於本會受理各選務作業中心縣長、議員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等相關票箱、名冊、器材及表件回收作業。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為瞭解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數據情形並提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由相關業務同仁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地抽查選舉（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報表。督辦結果顯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轉錄內容均正確無誤，抽查之統計資料經與名冊核對亦符合。惟有部分戶政事務所名冊繕造時有些許缺漏，經督辦人員提示後亦於送交公所使用前抽換、補正完成。抽查結果本組將列入本會評核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評分依據。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選舉公報交貨期程，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

前將全數投票通知單送達各鄉鎮市公所。另選舉人名冊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送達各鄉市公所。

三、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舉人與投票權人人數，經本組彙計各戶政事務所報送之確定統計人數，計縣長選舉為 406,195 人，縣議員選舉為 405,941 人(區域 384,651 人、平地原住民 1,312 人，山地原住民 19,978 人)，鄉鎮市長選舉為 405,712 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 405,165 人，村里長選舉為 404,553 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為 407,295 人。另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及公民投票法及公民投票法細則規定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1 月 22 日(投票日 3 日前)對外公告。

第三組賴組長補充工作報告：

- 一、縣長和議員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 11 月 22 日辦竣，感謝秘書長、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及各位委員的指導和協助主持、監察工作，委員們還提請一天前來觀摩，再次感謝，過程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縣長候選人 3 人均參加；議員共 30 人參加，比例為 44%。
- 三、因本次政見發表會，半數以上的候選人未參加，為減少場次之間的等待時間，依副總指示日後將先予排定選區人數較少的，先進行發表。
- 四、另有建議，將政見發表會安排於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時間，亦於日後加以討論及提案。

第四組張組長補充工作報告：

- 一、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本縣共發生選舉權人撕毀公投票 3 件。
分別是：

第一件上午 11 時 18 分國姓鄉第 411 號投票所(長流社區活動中心)，女性，主訴因長期住香港 31 年，覺得公投票是她不想要的，所以就公投票撕掉。

第二件上午 11 時 23 分草屯鎮第 158 號投票所(民正里集會所)，女性，表示不知公投票的作用，認為沒有用，所以就公投票撕掉。

第三件12 時 40 分南投市第 76 號投票所(僑建國小)，男性，表示不知公投票的作用，認為沒有用，所以就公投票撕掉。

以上三件違反公投法第 44 條，均由警方留置當事人，並由本會各責任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現場了解處理。

本案將由本組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選舉權人攜出選舉票一件：

下午 14 時 40 分南投市第 51 號投票所(內新活動中心)，選舉人將南投市長選舉票攜出，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本會通知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了解處理，本案屬刑事案件，由警察分局帶回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下午 18 時 30 分左右，水里鄉第 444 號投票所(上安社區活動中心)，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劉○○先生因癲癇發作向後倒下，馬上送竹山秀傳醫院醫治，現場停止開票(劉員頭部縫 8 針)。本會通知水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派該公所政風主任及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莊○○前往支援監察工作，即刻恢復開票作業。

本會於 11 月 27 日電話聯繫劉○○先生詢問身體狀況，其表示頭部仍會暈暈的，休息幾天就好了，非常感謝選委會各級長官的關心。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臺灣省南投縣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灣省南投縣第 22 屆（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臺灣省南投縣第 22 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第 1 屆）村（里）長選舉及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柒、意見交換：無

捌、散會：12時10分